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上字第2號

上　訴　人　王桂霜
訴訟代理人　林國泰律師
　　賴淳良律師
參　加　人　邱玉林
被上訴人　王惠民
訴訟代理人　李文平律師
　　張照堂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8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0年8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定有明文。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於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俾符訴訟經濟者屬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191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被上訴人王惠民（下稱被上訴人）原以參加人邱玉林（下稱邱玉林）為被告，起訴聲明為：邱玉林應於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王桂霜（下稱上訴人）新台幣（下同）2,480萬元（需扣除塗銷抵押權費用及過戶費用等必要費用）之同時，將坐落花蓮縣○○鄉○○段○○○○○○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面積2,088.82平方公尺，下稱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並將其上之地上物遷讓交付予被上訴人。嗣於原審審理中具狀變更聲明為：確認被上訴人與上

訴人間於民國所簽訂之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買賣契約）及97年10月31日所簽訂之補充契約（下稱系爭補充契約）之法律關係均存在（原審卷第11、405頁）。基此，被上訴人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共通性及關聯性，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是被上訴人於原審所為訴之變更，符合上開規定，原審准許變更尚無違誤。

二、次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250號判決意旨參照）。上訴人主張系爭補充契約之法律關係於98年3月30日之後已不存在，與被上訴人的請求相左，是被上訴人在法律上之地位已陷於不安狀態，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故被上訴人提起本訴，即有確認利益。上訴人認為並無確認利益，為本院所不採。

三、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規定：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所稱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係指第三人在私法上之地位，因其所輔助之當事人一造敗訴，將受直接或間接之不利益而言，如僅有道義、情感、經濟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則不與焉（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947號裁定意旨參照）。被上訴人對上訴人起訴請求確認系爭買賣契約及系爭補充契約之法律關係存在，而邱玉林為系爭土地所有權登記名義人，並當庭表明為輔助上訴人而參加本件訴訟（原審卷第429頁），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原審就被上訴人訴請確認兩造間就系爭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存在，認定系爭買賣契約既經兩造約定解除，則其訴請確認此部分之法律關係存在，即屬無據，應予駁回。被上訴人就

此敗訴部分並未提起上訴，則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被上訴人訴請確認系爭補充契約之法律關係存在與否。

貳、實體部分：

一、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

(一)緣被上訴人於97年4月16日就借名登記在邱玉林名下之系爭土地及其地上物，與上訴人簽立價金為2,880萬元之系爭買賣契約，兩造並於系爭買賣契約第13條特約事項約定「雙方協議民宿執照之申請由乙方（即上訴人）負責辦理，若未核准登記者，所有權移轉回乙方所有，並退回收取之價金」、另亦約定「如民宿登記未准者，甲方（即被上訴人）有權選擇照前項違約金之補償或繼續履行買賣契約。」；嗣因使用執照之核發問題，致使兩造於97年10月30日協商並約明「乙方礙於法令使用執照暫無法核發，雙方協議甲方已支付之簽約金（即1,200萬），乙方同意暫退回陸佰萬元，於使用執照正本領取後再行支付，…原契約之民宿登記部分由甲方自行負責」等語；復於97年10月31日兩造再附加約款載明「本案乙方礙於法令先行解約，價金部分暫退回甲方，乙方開立支票3張部分之簽約金共陸佰萬元正，到期日分別為10月31日、12月10日、98年1月5日，另600萬元於原私人設定之部分，備證後支付支票到期日98年1月30日、98年2月30日、98年3月30日，備證完妥開立，於兌現壹仟萬後，變更私人設定之債權人，另貳佰萬元之支票，乙方另開立本票作為擔保（續背），全數兌現後本票返還乙方。另乙方補償甲方第13條之補償金陸拾萬元。乙方另開立補償金之支票，本案若使用執照可核發者，該合約仍繼續履約，則無補償金之賠償，另所有返還價金未兌現前，甲方可依原價購回。」等語（即系爭補充契約）。基此，相關協議均維持兩造一貫之邏輯，即無論使用執照是否可核發，只要被上訴人同意，契約原則上即繼續履行；使用執照可核發時亦可要求繼續履約，此為系爭買賣契約上所載明。迭經被上訴人數次表明繼續履約之意思並促請上訴人履約，均遭置之不理，片面主張兩造間之

系爭買賣契約亦已解除，且系爭補充契約亦於98年3月30日後即不存在，更將系爭土地再委託出售，嚴重損及被上訴人之權益。

(二)本件依下列函覆說明可知，只需依法定程序即可申請系爭土地之使用執照，上訴人遲未申請，依民法第101條規定，應視為條件已成就。蓋依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108年8月2日花地所用字第0000000000號函說明二、略以：查旨揭土地分割自山嶺段000地號，…98年4月10日更正編定登記為「風景區、生態保護用地」；108年5月2日更正編定登記為「風景區、農牧用地」等語（原審卷第149頁）。復依花蓮縣政府108年9月20日府建管字第0000000000號函說明六、略以：另查旨案使用土地已於108年5月2日由本府地政單位更正編定為風景區農牧用地，爰本案後續得依下列程序，由該執照起造人、承造人及監造人依事實認定負責並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二)該建造執照之主要結構及主要設備等如確屬於執照有效期限內按圖施作完成且符合建築法第39條規定，惟已逾執照有效期限內申請竣工查驗者，得依建築法第70、71條規定申請使用執照併依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建管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附切結證明文件及本府107年8月29日府建管字第0000000000號令公告花蓮縣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驗收查驗應辦事項辦理。」等語（原審卷第153頁）。

(三)關於確認系爭買賣契約存在乙節，兩造除對97年10月31日之系爭補充契約所載「本案若使用執照可核發者，該合約仍繼續履約，則無補償金之賠償，另所有返還價金未兌現前，甲方可依原價購回。」之協議約款不爭執外，當時價金均未全部兌現，被上訴人已依約請求繼續履約為意思表示，兩造間之系爭買賣契約業已繼續存在無疑。至確認系爭補充契約存在乙節，上訴人主張於98年3月30日系爭補充契約即失效，然兩造間並無此約定且就上開約款「本案若使用執照可核發者，該合約仍繼續履約」之部分，亦未約定期限，遑論以98年3月30日為終期，是上訴人之主張洵屬無據等語，並聲明

：確認被上訴人王惠民與上訴人王桂霜間於97年4月16日所簽訂之買賣契約書及97年10月31日兩造間所簽訂之補充契約之法律關係均存在。

二、上訴人於原審抗辯：

(一)依97年10月31日之系爭補充契約「本案乙方礙於法令先行解約，價金部份暫退回甲方，乙方開立支票參張部分之簽約金共陸佰萬元正，到期日分別為10/31、12/10、98年1/25，另陸佰萬元於原私人設定備證後支票到期日98年1/30、98年2/30、98年3/30備證完妥開立，於兌現壹仟萬後變更私人設定之債權人，另貳佰萬元之支票乙方另開立本票作為擔保，全數兌現後本票返還乙方。另乙方補償甲方第13條之補償金陸拾萬元，乙方另開立補償金之支票。本案若使照可核發者，該合約仍繼續履約，則無補償金之賠償，另所有返還價金未兌現前，甲方可依原價買回。」等約定，被上訴人僅強調「本案若使照可核發者，該合約仍繼續履約，則無補償金之賠償，另所有返還價金未兌現前，甲方可依原價購回。」等語，對於其上之記載諸如：1.開宗明義即表示「礙於法令先行解約」；2.所有被上訴人已支付之價金，上訴人悉數返還，且額外給予被上訴人因契約解除之補償金陸拾萬元；3.所謂「備證」乃被上訴人應備證，塗銷上開補充協議約定之反設定登記及預告登記，倘兩造如有真實意願欲繼續履約，何以須「備證」後上訴人開立支票，即應係返還所有價金並給付違約金後雙方回復原狀，被上訴人自應備證塗銷上開預告登記，益徵，兩造業已合意解除契約；4.至「本案若使照可核發者，該合約仍繼續履行，則無補償金之賠償。」，係指於使用執照可核發之情形下，仍繼續履約，但履約時即無補償金即60萬元支票之給付；5.另記載「另所有返還價金未兌現前，甲方可依原價購回。」，即指被上訴人可原價購回，自是契約已解除，否則被上訴人何須購回。至被上訴人可原價購回之期間或條件係「所有返還價金未兌現前」，換言之，所有價金若已由被上訴人兌現後，即無所謂被上訴人可依原

價購回之權利。

(二)被上訴人指摘上訴人要求訴外人蔡順富（下稱蔡順富）換票，上訴人竟將所取得支票正本畫X，亦未交付新票，致被上訴人票據無效深感受騙云云，然依前述「另所有返還價金未兌現前，甲方可依原價購回。」之記載，表示最後支票期日（發票日為98年3月30日），於未全部兌現前，被上訴人均可原價購回。惟被上訴人認為買賣標的物價值不菲，要求能否再「延長二個月」，經上訴人同意其延長2個月，兩造遂協議於98年1月28日換票，即將98年1月30日、同年2月30日、同年3月30日各200萬元之支票，及同年3月30日之60萬元補償金支票，再延長二個月。至延長二個月之目的即被上訴人認為再二個月民宿執照就可能辦妥，被上訴人希望延長二個月後，可再於期間內購回。換言之，上開4張延長期間之支票，須被上訴人備證後始能兌現，然於換票當日上訴人以為被上訴人已「備證」準備換票，遂將由蔡富順攜來之4張支票畫X，準備另簽發延長二個月之支票；詎被上訴人未「備證」，是上訴人方才未新開延長二個月之支票，嗣雙方不愉快，上訴人亦通知銀行，讓上開畫X之4張支票兌領。被上訴人亦承認已兌領支票860萬元，若該總額660萬元之支票因畫X而沒有兌領，被上訴人最多亦只能領得600萬元（即7張支票中有6張面額為2百萬元，1張面額為60萬元，總額為1,260萬元），豈能領得860萬元，準此，上開經畫X之4張支票實際上並非不能兌領，且被上訴人之原價買回權利應於98年3月30日前行使，而原價買回權利至遲於99年3月30日到期，蓋因全部支票需於99年3月30前兌現，方為適法。又部分支票原應待被上訴人「備證」完成後始開立，惟上訴人基於信賴遂先行開立退款支票，然被上訴人收受支票後卻遲未備證辦理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及預告登記，足見被上訴人實係違反約定之人。況本件使用執照並未核發，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並無理由，蓋被上訴人得主張原價買回權利之前提係使用執照已核發，然迄今未核發，則原價買回權利之前提

要件未成就，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之依據何在？

(三)再上訴人於解除系爭買賣契約後，業已斥資百萬餘元整修現場房舍及興建涼亭，亦曾邀請被上訴人親臨住宿渡假，被上訴人亦知之甚詳，足證被上訴人亦同意解約將房舍交還上訴人。然被上訴人之主張聲明為確認兩造於97年4月16日之系爭買賣契約及97年10月31日之系爭補充契約存在，倘被上訴人請求確認上開系爭買賣契約及系爭補充契約之基礎事實，該基礎事實已有客觀文件為證，並無確認利益；若請求確認者為契約法律關係，則被上訴人已起訴請求履行契約，上訴人則以契約已解除為抗辯，足徵本件真正紛爭應為被上訴人得否請求履行契約，被上訴人改為確認之訴，無法終局解決兩造紛爭，且亦缺乏訴之利益。從而，本件系爭買賣契約既已解除，契約即屬自始不存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被上訴人之訴駁回。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部分敗訴(指確認系爭補充契約之法律關係存在與否)，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其陳述除援引原審之陳述外，於本院補充陳述：

原審認定系爭買賣契約既經兩造約定解除在案，則被上訴人訴請確認系爭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存在，即屬無據，應予駁回，洵屬正確。惟原審認定「確認系爭補充契約法律關係存在」，誠屬謬誤，蓋被上訴人主張兩造間有系爭補充契約之存在，無非以97年10月31日解除系爭買賣契約時，於其上所載之文字，即「本案若使用執照可核發者，該合約仍繼續履約，則無補償金之賠償，另所有返還價金未兌現前，甲方可依原價購回。」等語，惟該記載係附帶於系爭買賣契約中，然系爭買賣契約既已解除，買賣關係不復存在，上開記載僅表達兩造未來繼續合作之意願；如認系爭補充契約為另一買賣契約，而其買賣標的物、價金均與原契約相同，雙方豈有大費周章解除系爭買賣契約之必要？況系爭補充契約之效力係以「使用執照可核發」為條件，而本件迄今已經10餘年之久，使用執照並無取得之可能性，且自系爭補充契約之簽訂

日起算，迄今業已經13年之期間，兩造並無再簽訂任何契約，據此，系爭補充契約之期限亦於98年3月30日到期，是其效力亦因期限屆至而失效。又如依被上訴人主張系爭補充契約係依系爭買賣契約為履約，則系爭買賣契約之條件於97年4月16日即需給付簽約金1,200萬元，但迄今均未付款，是系爭買賣契約業已不存在。再若系爭補充契約為一獨立之契約，契約內容又回復至原買賣契約之條件，既系爭買賣契約已解除，如何回復至原買賣契約？是系爭補充契約之性質，乃兩造之意思無法符合當時之法律推定，應屬一個合作之意向書，亦可能接近預約之性質，對原權利義務、給付價金之款項及日期，均無法確定，準此，無法成為一個法律關係，亦無法成為確認之訴之訴訟標的，亦無確認利益。被上訴人一再強調「條件」，但民法規定之條件係以將來客觀上不確定發生與否之事實作為決定法律行為之效力，而本件於97年10月31日已揭櫫兩造解除原契約，由上訴人返還價金並賠償60萬元之違約金，代表法律行為已解除歸零，其後雖有「若使用執照可核發」等字句，彰顯系爭補充契約係以矛盾之書寫方式，因系爭買賣契約業已解除，失去約束兩造之效力，如何依據其後約定而使原契約重新回復等語，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主文第一項確認被上訴人王惠民與上訴人王桂霜間於97年10月31日所簽訂補充契約之法律關係存在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四、參加人於本院陳述：他們雙方買賣契約我沒有參與，我只是單純將土地賣給上訴人蓋農舍，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買賣契約我不清楚。請庭上裁決定奪等語。

五、被上訴人除援引原審之陳述外於本院補充陳述：相關協議均維持兩造一貫之邏輯，無論使用執照是否可核發，只要被上訴人同意，契約原則上即繼續履行，使用執照可核發，亦可要求繼續履約。惟上訴人主張於98年3月30日系爭補充契約即已到期，並非屬實，兩造契約關係仍屬有效，蓋系爭補充契約所載之「本案若使用執照可核發者，該合約仍繼續履約

」約定，並未約定時間，更無可能係以98年3月30日為終期。又上訴人主張系爭買賣契約已解除，無系爭補充契約存在之必要，但自契約之內容以觀，兩造係礙於法令先行解約，價金部分暫退回甲方，依兩造之本意僅係先讓契約暫時解除，當條件成就時契約即繼續履行，而條件成就則為使用執照之核發，仍繼續履約；至所有返還價金未兌現前，甲方可依原價購回，即兩造之本意係將契約暫時解除，待條件成就後再履約，準此，系爭補充契約絕對有存在之必要。上訴人復主張系爭補充契約為獨立契約而言，如何回復至原契約？此際，兩造約定回復至原契約、原標的、金額相同，即係依照原契約履行，並無不能履行之問題。至有關系爭土地目前公告地價為每平方公尺824元，買賣標的為2088.82平方公尺，是以目前公告現值應係172萬1,187元，且不動產市場本有漲跌，並不會造成不公平之情形，即便係跌價被上訴人亦會依照原契約履行等語置辯，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六、本院之判斷：

被上訴人訴請確認系爭補充契約（參原證一）之法律關係存在，為有理由，分述如下：

(一)查系爭買賣契約暨補充約款前於97年4月16日經民間公證人許正次公證在案，該公證書（下稱系爭公證書）記載：「賣方即上訴人同意以買方即被上訴人名義申請民宿執照。若賣方無法於97年10月30日前交付民宿執照，買方得解除買賣契約，並請求已交付價金5%計算之違約金…契約解除後，賣方應返還所領受之價金，若不履行，同意逕受強制執行」，是依上開公證書之記載內容來看，僅買方即被上訴人得解除系爭買賣契約，有系爭公證書可稽（原審卷第25頁），再參酌97年10月31日做成之系爭補充契約全文記載：「本案乙方礙於法令先行解約，價金部份『暫退』回甲方，乙方開立支票參張部分之簽約金共陸佰萬元正，到期日分別為10/31、12/10、98/1/25，另陸佰萬元於原私人設定備證後支票到期日98/1/30、98/ 2/30、98/3/30備證完妥開立，於兌現壹仟萬

後變更私人設定之債權人，另貳佰萬元之支票乙方另開立本票作為擔保，全數兌現後本票返還乙方。另乙方補償甲方第13條之補償金陸拾萬元，乙方另開立補償金之支票。本案若使照可核發者，該合約仍繼續履約，則無補償金之賠償，另所有返還價金未兌現前，甲方可依原價購回」（原審卷第55至57頁），佐以證人即書寫上開協議內容之代書陳惠珍於原審證述：「我自己想是說可能使用執照拿不到，沒有辦法繼續履約，因為是包含地上物，所以才會協調，也就是建物沒有保存登記，沒有建物權狀，就會解約…是先解約…反正使照有拿到，就可以買回…」等語（原審卷第326、332頁），是兩造於系爭公證書所載之交付民宿執照期限屆至後翌日（97年10月31日），即做成系爭補充契約，載明「系爭買賣契約先行解約」之文字，並約定價金之返還及補償金之交付，核與系爭公證書所載解除系爭買賣契約後之程序及權利、義務關係相符，應認系爭買賣契約業經兩造同意解除，僅於本案使照可核發時，甲方即被上訴人得依原價格再與上訴人就系爭土地及地上物簽訂買賣契約；系爭補充契約雖記載「本案若使照可核發者，該合約仍繼續履約」等語，惟證人陳惠珍已證稱：使用執照拿不到，沒有辦法繼續履約…是先解約…反正使照有拿到，就可以『買回』等語，應認兩造就所載「繼續履約」之真意，係指若使用執照可核發時，再以原條件簽訂新買賣契約之意，亦與上訴人98年4月8日、99年3月5日存證信函之意旨相符（各該內容詳下述(二)，見原審卷第67、77至81頁）。

(二)查上訴人曾分別以98年4月8日及99年3月5日存證信函分別表示：「雙方於97年4月16日簽訂之土地房屋買賣契約書（即系爭買賣契約）已解除在案，王君（即被上訴人）另於98年2月17日簽立聲明書…表達履行合約所訂買方權利取得本買賣標的物，本人（即上訴人）同意王君之買賣，惟上開買賣契約之本約尚未簽立，亦請王君儘速前來再行簽立買賣契約事宜…」、「緣雙方於97年4月16日簽訂之土地房屋買賣契

約書已解除在案…本人目前不知王君是否仍有意購買上開土地，若王君有意購買，本人同意依先前談妥之價金，不再另行追加買賣價金…懇請王君回覆是否有購買意願…如未於文到十日內回覆，即視同無購買意願…」（原審卷第67、77至81頁），而被上訴人則於99年3月16日以存證信函回覆上訴人表示：「本人已多次明確表達依約履行買方權利義務」（原審卷第91頁），應認被上訴人已明白回覆被上訴人有意依系爭補充契約之約定，並按先前談妥之價金購買系爭買賣契約之標的物。

(三)按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促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為條件不成就，民法第101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對於條件成就施以影響之行為，究應如何定性其為不正當行為？舉凡故意妨害、違反法令或違背正義之行為均屬之外，當視法律行為時當事人之意思依誠實信用之原則客觀地評價，以決定該當事人所為是否可被允許？其評價之作成，並應考慮該當事人對系爭條件之成就施以影響之動機、目的，再參酌具體個案情況予以認定之。倘系爭條件成就之促成，係以不作為之方式為之，於評價該不正當性時，更應以作為義務之存在為前提（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068號判決意旨參照）。上訴人另辯稱被上訴人刻意不提示2張共400萬元之支票，顯係故意以不正當之行為（不按期提示）使條件不成就，依法視為條件不成就，被上訴人已無依原價購回之權利云云（原審卷第187頁）；然查，被上訴人遲未兌現2張共400萬元之支票（見附表編號4、5)，以保有依原價買回之權利，能否認為係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其雖能按原價買回，但同時也無法兌現400萬元之支票，且其並無兌現支票之義務，揆諸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被上訴人選擇不兌現支票之行為，無法定性為不正當行為，而上訴人並未舉證加以說明，此部分所辯尚無足採。又上訴人另以證人陳惠珍之證詞主張被上訴人按原價買回之權利僅得於98年3月30日前行使等語，然證人陳惠珍於原審證述：「（問：98

年3月30日未取得使照，價金也還沒退還，怎麼辦？）…使照還在辦的話，為何發票日記載98年3月30日要問兩造，我不清楚。」、「（問：是否98年3月30日雙方的契約就結束？）（搖頭、不語）」等語（原審卷第332頁），是證人陳惠珍就此部分之證詞尚非明確，故上訴人上開所辯，即屬無據。

(四)再者，上訴人於最末張支票到期日即98年3月30日後，仍分別於98年4月8日及99年3月5日以上開存證信函向被上訴人表明同意其買賣，並請被上訴人儘速再行簽立買賣契約，全無提及上開所辯之內容，甚至同意被上訴人換票之請求，並於發現被上訴人未依約配合辦理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及預告登記而在支票上畫「X」後，仍將支票退還給被上訴人，復通知銀行讓被上訴人兌領畫「X」之支票，而被上訴人業於99年3月16日以存證信函回覆被上訴人表示願依先前談妥之價金購買系爭買賣契約之標的物（原審卷第91頁），已如前述，自應認兩造均有按系爭補充契約之內容履行之意思無誤。

(五)是以，被上訴人訴請確認系爭補充契約之法律關係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訴請確認系爭補充契約（參原證一）之法律關係存在，實屬有據，應予准許。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7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張健河

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徐文彬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附表】支票明細表（新台幣）：

編號	票據號碼	到期日	金額	兌現情況
1	AKB0000000	97/10/31	100萬元	97/11/6下午12:51本交
2	AKB0000000	97/12/10	400萬元	97/12/10上午11:56本交
3	AKB0000000	98/1/5	100萬元	98/1/5下午1:26本交
4	AKB0000000	98/1/30	200萬元	未兌現
5	AKB0000000	98/2/30	200萬元	未兌現
6	AKB0000000	98/3/30	200萬元	99/3/26下午2:54本交

（續上頁）

7	AKB0000000	98/3/30	60萬元	99/3/26下午2:40本交